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宥達

選任辯護人 楊詠誼律師

吳承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0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宥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王進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訊問程序、同年月26日本院準備

01 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2號卷
02 【下稱本院卷】第32、73、8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03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本案有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適用：

06 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07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08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09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10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
11 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
12 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
13 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查被告所加入而參與之詐欺集團，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
15 法所得為目的，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層負責各階段之行為，包
16 括招攬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之「吳進成」、指示被告收取款項
17 之「吉吉」，及向被告收取款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收水成
18 員等人共同參與詐欺取財之實行，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透
19 過事前規劃及縝密分工，仰賴成員間彼此配合，顯非為立即
20 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已屬有結構性組織，且成員已有3
21 人以上甚明。從而，本件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
22 組成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3 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已堪認定。被告既自承係受「吳
24 進成」應徵加入詐欺集團，復依照「吉吉」指示而擔任典型
25 之詐欺集團「車手」角色，且會將款項轉交予他人（見臺灣
26 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027號卷【下稱偵卷】第11
27 5頁），足認依其智識程度，當知悉本案均為集團性犯罪，
28 且成員有3人以上，是被告主觀上對上情有所認識，仍加入
29 擔任車手工作，自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
30 為，至為灼然。又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31 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5至96

頁），揆諸前揭說明，應就本案犯行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及偽造「黃永泉」之署押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各為出示予告訴人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均旨在詐得他人之款項，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六)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對於本案犯行之主要部分俱為肯定之供述，且無證據可認其獲有犯罪所得，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著手於加重詐欺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七)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對於本案犯行之主要部分俱為肯定之供述，且無證據可認其獲有犯罪所得，是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均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藉由加入犯罪組織而擔任車手之角色獲取報酬，企圖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且自承於本案前已有參與詐欺集團遭查獲之經驗（見偵卷第16、113頁），竟再犯本案，其犯罪動機及情節均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事由，均得

01 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2 犯罪所生危害、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參與角色，暨被告於本院
03 準備程序中自陳大學在學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學生，沒有
04 收入，未婚，無子女，沒有需要扶養的人之家庭生活及經濟
05 狀況（見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9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0 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1 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則規定：供犯罪預備
12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經查，扣案如附表編
13 號1至4所示之物（包含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上偽造之印
14 文及署押），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或為被告所有供本
15 案犯罪預備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
16 卷第81頁），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號3、4
17 所示之物上雖均有偽造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
18 各1枚，然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
19 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
20 式偽造印文，是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該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
21 章所蓋印而成，自不得逕認存有偽造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
22 公司」大小章而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二)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物，均查無證據可認與本
24 案相關，尚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可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
25 理；又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32
26 頁），衡酌本案僅止於未遂階段被告即遭查獲，卷內亦查無
27 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
28 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可歆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IPHONE 紅色手機1支
2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署名：黃永泉）2張
3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業經告訴人簽署者）
4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6張（未經告訴人簽署者，即偵卷第45頁上方右側2行所示者）
5	富歲國際工作證（署名：黃永泉）2張

6	富歲國際收據3張（即偵卷第45頁上方左側所示者）
7	現金新臺幣6,053元
8	電子菸彈2顆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027號

被 告 黃宥達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宥達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臉書暱稱「吳進成」、Telegram暱稱「吉吉」、LINE暱稱「張雯晴」等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黃宥達與「吳進成」、「吉吉」、「張雯晴」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張雯晴」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彭瑞娥，致彭瑞娥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16日上午12時4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碰面，交付新臺幣80萬元之投資款項。黃宥達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列印偽造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黃永泉」工作證及收據，又偽簽黃永泉姓名於該收據上，並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彭瑞娥佯稱為萬達公司外務專員黃永泉，欲向彭瑞娥收取投資款項，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黃宥達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彭瑞娥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萬達公司、黃永泉，嗣黃宥達經埋伏在側之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偽造之工作證4張、印章1個、收據10張、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彭瑞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宥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自113年8月12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偽造之萬達公司工作證及收據，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彭瑞娥收取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彭瑞娥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經過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扣案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與「吳進成」、「吉吉」、「張雯晴」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所用之犯罪工具，請依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偽造之黃永
02 泉署押、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請均依刑法第219條
03 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郭 宇 捷